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宏英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开。中签结果如下：

某位投资者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42
末“5”位数	72025、02025、12025、22025、32025、42025、52025、62025、72025、82025、92025
末“6”位数	1776932、3776932、4776932、5776932、6776932、7776932、8776932、9776932、023423、373423
末“7”位数	2129496、3129496、4129496、5129496、6129496、7129496、8129496、9129496
末“8”位数	93031440、062031440、262031440、462031440、662031440、862031440、07262349、17262349、319826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宏英智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0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英智能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6.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1元/股。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68.06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发行，将本次发行股份的91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网下发行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67928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经核查，其中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中被列入黑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3,283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3,126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861,31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价/申购价格 (元/股)	初步询价价/申购数量 (万股)
1	朱耀庭	朱耀庭	38.61	300.00
2	梁建雄	梁建雄	38.61	300.00
3	王科平	王科平	38.61	300.00
		合计		900.0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价/申购价格 (元/股)	初步询价价/申购数量 (万股)
1	郑勇兵	郑勇兵	38.61	300.00
2	林根太	林根太	38.61	300.00
3	滕用平	滕用平	38.61	300.00
4	魏政奇	魏政奇	38.61	300.00
5	魏明斌	魏明斌	38.61	300.00
6	陈耀彬	陈耀彬	38.61	300.00
7	李智	李智自有资金账户	38.61	300.00
8	贾明	贾明	38.61	300.00
9	游爱国	游爱国	38.61	300.00
10	赵基顺	赵基顺	38.61	300.00
11	梁定志	梁定志	38.61	300.00
12	潘海潮	潘海潮	38.61	300.00
13	牛桂兰	牛桂兰	38.61	300.00
		合计		3,9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已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初步配股数 (股)	占网下发行 总额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56,130	29,92%	961,002	51.80%	0.006233763%
B类投资者	614,100	15.00%	822,789	20.65%	0.006233333%
C类投资者	2,092,000	54.18%	502,149	27.36%	0.002400289%
合计	3,861,310	100.00%	1,836,000	100.00%	0.0047549630%

注：类别A类投资者指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指年金和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指除A类和B类之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1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  
邮箱地址：project\_hys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纽泰格  
(二)股票代码：3012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20.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68倍，低于2022年

2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9倍，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2月8日/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7.12倍，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161号  
联系人：王宇浩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秦楠、金华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栋20楼  
联系电话：021-38966594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湖北华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一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北华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华立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立装饰”）。目前，本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进入投产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合规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O00631号）。

公司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了拟投入募投资金。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使用安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华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56,000.00	42,000.00	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7,200.00
	合计	65,900.00	51,900.00	24,000.00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北华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湖北华立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以北、南湖六路以东、南湖七路以西  
4. 项目建设期  
42个月  
5. 项目总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56,000.00万元，其中封边产品和装饰复合材料涉3,000万元的设备投资暂不投入，项目拟投入金额53,000.00万元。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诉金额：款项1,25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本公告所涉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66亿元人民币。本次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方”）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执934号》、《（2021）琼96执935号》、《（2021）琼96执936号》、《（2021）琼96执937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担保借款合同》，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编号为SCH1226.2016.001-1）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字第36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人民币600,906,706.24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216）。

公司自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琼96执169号后，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6），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公司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22,00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和执行费。  
二、诉讼案件情况  
申请执行方：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4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4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5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6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五)《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7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本公告所涉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66亿元人民币。本次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表1：担保进展情况表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202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00	2018-12-12	2018-12-12	2023-03-12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800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上海海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四、风险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三)因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选举孙正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孙正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孙正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孙冕炎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并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稳健成长并成功上市，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对此，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致以衷心的感谢！  
公司原董事长孙冕炎先生在卸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经董事会讨论聘任，聘任孙冕炎先生担任公司荣誉董事长兼特别顾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导和意见建议。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孙正刚先生。  
上述事项经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选举李耀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耀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经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调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人员任职情况，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孙正刚先生、薛士勇先生及董事孙正刚先生组成，其中孙正刚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士勇先生、潘祺先生及董事孙冕炎先生组成，其中薛士勇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人；  
(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祺先生、薛士勇先生及董事孙正刚先生组成，其中潘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祺先生、薛士勇先生及董事孙正刚先生组成，其中潘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简历  
2. 附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以下简称“二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信、互利、自愿、共赢的原则，遵循双方业务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双方的合作，带动矿业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合作双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374059777  
3. 类型：事业单位  
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5. 负责人：郭明辉  
6. 开办资金：4,774.2万元人民币  
7.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提供地质勘查服务。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与评价、地质调查与地质矿产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查工程、岩石、矿物、元素微量元素与水级分析鉴定、建筑基础工程地质、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设计。

二、二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一)双方优势与合作基础  
甲方具有丰富的企业化管理经验和雄厚的技术、资金实力，在矿产开发利用、矿产冶炼、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乙方在地质找矿、地质服务、地质科技以及相关的矿产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等方面具有技术人才优势。  
双方优势互补具有很好的互补性，并均有在国内外矿产开发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愿望，因此具有坚实的协议合作基础。

(二)合作目的  
通过双方的合作，带动矿业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合作双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合作领域和区域  
国内、外区域的大中型、铁、铜、铝、铅、锌等矿产资源的整合、储备、勘查和开发。

甲方拥有专业的“地质的地质工作优先选择乙方进行地质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拥有矿产业的矿产开发工作优先选择甲方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四)合作方式  
双方在上述合作领域内广泛开展合作，可根据项目特点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合作方式。在充分发挥甲方资金、管理优势和乙方技术、人才优势的前提下，双方可以进行单项服务项目合作，也可以采用所有权让渡、相互参股入股项目公司或设立合资企业等多种方式进行项目合作。  
(五)合作项目优先等级与约定  
1. 在上述合作领域范围内，无论招投标还是协商议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协议的另一方进行合作。  
2. 具体合作内容或项目，在本协议框架下，由双方直接或指定各自所属单位企业作为合作主体进行对接，另行签订详尽的合作协议。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协议不改变双方各自独立地位和原有的隶属关系，各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合作领域及区域内的信息、双方均有优先获知权。在项目合作中应及时反馈合作信息项目需求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七)合作协议期限与变更  
合作期限暂约定为5年，自本协议盖章生效后算起。如因国家政策或上级规定原因出现变故，双方有权协议变更或罢除。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二院在全国、外区域的铁、铜、铝、铅、锌等矿产资源的整合、储备、勘查和开发合作，是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提升原材料自给率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纵向垂直一体化生产模式，同时将带动矿业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合作双方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合作领域内广泛开展合作，可根据项目特点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合作方式。具体合作内容或项目，在本协议框架下，另行签订详尽的合作合同，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协议、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署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0日